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9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林汝捷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4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8,72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11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58,72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115%;其中,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49,71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74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陈忠辉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林长龙先生、陈辉先生、孙志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1.01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8,7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2 选举陈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8,7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3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8,7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4 选举林长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8,7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5 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8,7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6 选举孙志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8,7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潘琰女士、洪波先生、曾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2.01 选举潘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8,7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 选举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8,7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3 选举曾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8,7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出江康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监事林良秀先生、王青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9年 1 月 9 日至2022 年 1 月 9 日。

公司未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8,7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王维律师、沈晓彤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EIPAT”)持有公司股份33,890,269股,占公司总股本234,191,955股的14.47%。

●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EIPAT拟计划自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减持不超过23,270,695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截至2018年12月29日,EIPAT未实施减持。该次减持计划届满并终止。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情况:EIPAT拟计划自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减持不超过14,051,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的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减持方式的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EIPAT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890,269	14.47%	IPO前取得:33,890,2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EIPAT	21,677,753	9.32%	2017/12/29 - 2017/12/29	31.38-31.38	2017/11/29
EIPAT	1,592,942	0.68%	2017/12/29 - 2017/12/29	31.38-31.38	2017/11/29

注:上述减持行为已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详见2017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0)、《晶方科技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EIPAT	不超过:14,051,517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83,839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367,678股;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4,051,517股	2019/1/15 - 2019/7/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1、EIPAT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EIPAT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EIPAT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

(3)在EIPAT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EIPAT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EIPAT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EIPAT的经营状况拟定。

EIPAT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是EIPAT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EIPAT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三)在减持期间内,EIPAT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9-005

债券代码:136100 债券简称:16凯乐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月21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1日

●摘牌日:2019年1月21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1日开始支付2018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6凯乐债”,代码“136100”;

(三)发行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7亿元;3年期;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07 号;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利率:“16凯乐债”发行票面利率6.80%;

(八)计息期限:本次债券“16凯乐债”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

(九)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本金兑付日:2019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6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本息兑付方案如下: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80%,每10张“16凯乐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息总额为747,600,000.00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月21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1日

4、摘牌日:2019年1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凯乐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兑付资金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财政部《财税(2018)108号》文件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 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与该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一)发行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公安县斗湖堤镇城关

联系人:韩平

联系电话:027-87250890

电子邮箱:hanping@cnkaile.com

(二)联席主承销商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薛军

项目负责人:叶强

电话:0571-85063954

传真:0571-85063243

邮政编码:200031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项目组成员:邹俊峰、李秀芳、张德志

电话:010-68588097

传真:010-68588093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高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7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亚奇”)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65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亚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9.7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19年1月8日,芜湖亚奇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申请人民币4,300万元(包括30%银票保证金,实际净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本公司在人民币1,650万元限度内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晨光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资质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55.00%的股权,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5.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芜湖亚奇资产总额为27,165.48万元,负债总额为22,983.4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8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0,782.32万元),营业收入为28,586.55万元,净资产为4,182.00万元,净利润为488.77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芜湖亚奇资产总额为28,415.70万元,负债总额为23,562.0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6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559.14万元),营业收入为22,329.59万元,净资产为4,853.66万元,净利润为671.6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2日,芜湖亚奇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编号为WUH03(高融)20180006《最高额融资合同》。

2019年1月8日,公司根据芜湖亚奇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的编号为WUH03(高融)20180006《最高额融资合同》,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WUH03(高保)2018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授信申请人:芜湖亚奇

2、保证人:本公司

3、债权人: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4、担保金额:1,6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5、信用额度期限: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4日

6、担保期限:自《授信额度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在具体实施中,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金额不超过44,300万元的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该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法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606.67万元(含以前年度存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9%。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也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涉及外币借款担保部分按2018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5、芜湖亚奇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03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0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8日购买了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3天》,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3天	期限结构性	5000	103	2019-01-08	2019-04-22	4.2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19年1月8日购买了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	5000	91	2019-01-08	2019-04-08	3.8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交通银行宁波中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90	2018-01-17	2018-04-17	4.80%	59.18	到期已赎回
2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90	2018-01-18	2018-04-18	4.80%	59.18	到期已赎回
3	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证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96	2018-01-17	2018-04-23	4.70%	61.80	到期已赎回
4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57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96	2018-01-17	2018-04-23	4.80%	63.12	到期已赎回
5	宁波东海银行	“福赢理财”2018年第1期人民币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90	2018-01-23	2018-04-23	4.70%	57.94	到期已赎回
6	宁波东海银行	“福赢理财”2018年第18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367	2018-04-20	2019-04-22	5.0%	4.79	提前赎回
7	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000	92	2018-05-07	2018-08-07	4.75%	59.86	到期已赎回
8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5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185	2018-04-20	2018-10-22	4.90%	124.18	到期已赎回
9	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协议	保证收益型	5000	180	2018-04-27	2018-10-24	4.10%	101.10	到期已赎回
10	交通银行宁波中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7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187	2018-04-28	2018-11-01	4.90%	125.52	到期已赎回
11	交通银行宣城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5天	期限结构型	5000	95	2018-09-30	2019-01-03	4.00%	52.05	到期已赎回
12	宁波东海银行	“福赢理财”2018年第25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359	2018-04-28	2019-04-22	5.00%	-	未到期
1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4	2019-04-22	4.60%	-	未到期
1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6	2019-04-24	4.60%	-	未到期
15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3天	期限结构性	5000	103	2019-01-08	2019-04-22	4.20%	-	未到期
16	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	5000	91	2019-01-08	2019-04-08	3.82%	-	未到期
合计	-	-	-	80,000	-	-	-	-	768.72	-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5,000万元。公司前十二个月(含本次)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80,000万元,其中已赎回55,000万元,获得收益768.72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合同及银行电子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先生的函告,获悉刘志坚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发生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志坚	是	3,801.00	2019-1-8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4%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3,801.00				19.34%	

二、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志坚	是	3,917.00	2019-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合 计		3,917.00			19.93%

(一)刘志坚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2019年1月8日,刘志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0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用于个人融资需求。

(三)2019年1月9日,刘志坚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9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刘志坚先生已分别于2019年1月8日、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5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6%;刘志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60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

三、备查文件

1、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神剑股份,股票代码:002361)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或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披露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710.52万元至12,443.6万元,与上年度同比变动幅度为-30.00%至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0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886,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易仁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游建鸣先生、蒋立章先生、王鸣先生、李秉成先生、冯学锋先生、张里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许欣平先生、金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高维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闫爱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677,991	99.92	208,400	0.08	0	0.00

2、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9,571,485	99.65	208,400	0.35	0	0.00

3、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李甜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邓勇律师和李甜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